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
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2年12月4日（四）下午14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11樓首長會報室

參、主持人：白副主任委員秀雄

肆、出席人員：

記 錄：聶良憲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請假）

陳委員威仁（陳專門委員川青代）

石委員素梅（梁主任秘書秀菊代）

吳委員秀光（黃專門委員嫩雲代）

林委員正修（何主任秘書金山代）

李委員述德（陳主任秘書惠平代）

孔委員文吉（李專門委員瑞和代）

顧委員燕翎

淨良法師（胡子英代）

潘委員勝扶

王委員如玄

姜委員志俊

徐委員廷榕

列席人員：自來水處：吳陽龍、張凱評

社會局：王玉珊、孫淑文、聶良憲

伍、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紀錄確定。

三、工作報告：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款項支用情形。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 截至 92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累積收入總計新台幣 117,820,423 元整；本委員會分別於 91 年 9 月 3 日、92 年 1 月 17 日、7 月 30 日召開 3 次會議，已審議通過 8 件補助案，核准金額共計新台幣 40,200,000 元整，相關捐款使用情形並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二) 本委員會截至 92 年 11 月 18 日之尚可運用金額為新台幣 83,596,423 元。

決議：

(一) 請幕僚單位補充說明二之尚可運用金額內容。

(二) 說明二修正為：「本委員會截至 92 年 11 月 18 日之尚可運

用金額包含：尚未核准動支之捐款新台幣 77,620,423 元，及已核准案之核銷剩餘款新台幣 5,976,000 元，總計新台幣 83,596,423 元。」

(三) 洽悉備查。

四、提案審議及追認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花蓮縣光復鄉公所申請「改善大興村簡易自來水實施計畫」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原簡易自來水設施為 **90 年桃芝風災** 所毀，現該村之飲水源係引導山澗飲用，易受天候影響而乾涸或污濁；為解決該村民生用水問題，光復鄉公所前擬具「大興村改善簡易自來水實施工程」計畫向本府申請補助（所需金額為新台幣 8,290,000 元）。該案業於 92 年 1 月 17 日經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案內工程應建請由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先向當地自來水公司反應，且桃芝颱風迄今已逾 1 年餘，足見案內工程不具急迫之性質，依本次會議第五案之決議本案不予補助。」，本局並業於 92 年 2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202504800 號函覆該村，建請

由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先向當地自來水公司反應改善用水問題。

- 二、該村後於 92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陳情，表其先前未知本府有此筆捐款，方未及時提出需求，其亦曾向當地自來水公司反應，但該公司表示相關工程須經勘查及編列預算等相關程序，耗時約需 3 年時間；惟此對該村民生用水問題著實緩不濟急。其函中並表示該村已覓得 1 條 4 季無慮的水源，只需施築 1 個 200 噸過濾池、架設 1 條引導管線即可解決民生用水問題，僅需經費新台幣 800,000 元，請本委員會予以補助。為確實瞭解該村對本工程案之需求性與急迫性，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特令本市自來水處前往實地查勘。
- 三、案經本府自來水處於 92 年 7 月 23 日派員赴現場勘查了解，表示當地居民目前所賴之民生用水係臨時接引山溝水並借用花蓮縣政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興建之灌溉用水池作為取水設施，除水質可能遭到污染外，若久旱不雨，山溝水源枯竭無法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時，必須洽請當地消防機關送水，並須支付每車 2,000 元作為補貼油錢之費用，其供水品質及穩定性確實不佳，急需興建穩定淨水設施，以保障居民飲水安全。該村居民目前共 235 戶，約 727 人，預估

每日需水量約 250 噸，為解決水源不足問題，該村已於當地南清水溪上游北側另覓水量較為充足之 1 處瀑布作為水源，擬設置 1 過濾池及埋設管線接至現有管線系統，即可大幅改善用水品質。目前已由光復鄉公所補助 8 萬元供其購買水管，請目前正施作堤防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第 6 工程所配合埋設於混凝土基座內，惟其剩餘管線及過濾池仍待籌措經費辦理。

四、該村所提前揭工程案，經本市自來水處現場勘查評估，表該瀑布水源之水質水量均佳，與臨時取水設備相較，確可提供更穩定而質佳之水源。其工程費用（含過濾池、管線、蓄水池之加藥設備等）經自來水處參考本市及花蓮區營建物價行情，概估約為新台幣 935,000 元，而該村廠商估價需 800,000 元尚屬合理。

五、大興村係為本府於桃芝風災認養協助重建之鄉鎮，且經本府派員實地探勘當地民生用水情況，確實有急需改善之必要，援此新事證資料，復加案內改善工程已完全重新規劃雖同為該村改善自來水工程，但實為另一新案之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亦改為新台幣 800,000 元。依據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未達 1,000,000 元之補助申請案，授權專簽

由主任委員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本案經於 92 年 8 月 27 日簽奉主委同意補助，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 元，將覈實支應。

決 議：照案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 由：本市 331 震災受損之文山區三福街社區申請重建工程款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331 震災造成本市文山區景華里 26 鄰三福街 74 巷 1、3、5、7、76 號之住宅受損不堪居住（紅單半倒建物），重建經費經核算為新台幣 35,400,000 元；由於原社區住戶經濟不甚寬裕，外加國內因 SARS 風暴造成百業蕭條、經濟衰退，更造成許多家庭生計問題，致使受災戶在面對龐大重建費用時均感力不從心。
- 二、另三福街社區之部分受災戶除需負擔重建經費外，尚需支出每月房屋租金及原購屋貸款，該社區重建會懇請本委員會能體恤災民重建家園之心情與困境，同意補助該社區半數重建工程經費共計新台幣 17,700,000 元整。
- 三、有關本府對於震災受災戶之重建補助費之核發情形說明如

下：於 921 震災後，本府為協助及加速受災戶重建，除核發「房屋毀損災害救助金」及「房租補助」予經本府工務局勘估為紅單建物之受災戶外，並特別針對本市於原地重建之 921 震災全倒建物受災戶，經本市「921 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運用當時剩餘之 921 民間捐款，給予每坪 1 萬元重建補助費（東星大樓及豪門世家大樓因傷亡較劇，且屬高層建物重建成本倍於其他全倒建物，故給予每坪 2 萬元重建補助費），餘其他受損建物則視受損情形核予「房屋毀損災害救助金」及「房租補助」等 2 項救助費用，並無重建補助費。331 地震則僅發放「房屋毀損災害救助金」及「房租補助」予受災戶，並無對於全倒建物受災戶核發每坪一萬元之重建補助費。

四、案內受災大樓經本府工務局評估係為紅單半倒建物，已核發「房屋半倒災害救助金」新台幣 2,100,000 元，及「房租補助」新台幣 2,196,000 元，由於非屬全倒建物，若比照 921 震災全倒受災戶核予該社區重建補助費則有違比例原則，且將引起九二一震災半倒建物及其他 331 震災全倒及半倒建物之受災戶要求援引比照；另補助半數重建經費遠超過 921 震災之重建補助標準（每坪補助 1 萬元，補助不

足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補助超過 80 萬元者以 80 十萬元計），似有失公平。

決 議：

- 一、有關 331 地震之安置重建補助標準，應與 921 地震安置重建標準一致，以昭公允。案內受損建物經工務局勘估係為半倒建物，依據 331 地震或 921 地震重建補助標準均應給予之補助為「房屋毀損災害救助金」及「房租補助」二項；故有關本案之重建費用補助，不在前述補助範圍之列，故不予補助。
- 二、經查目前本市並未針對 331 震災訂定相關重建費用補助標準，惟依據本市「921 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是時針對本市 921 地震之全倒建物，曾支用民間捐款核予該等建物受災戶每坪 1 萬元之重建補助，補助額不足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補助額超過 80 萬元者以 80 萬元計。為求 331 地震之所有補助標準，能與 921 地震之補助標準一致，故本案附帶決議，針對本市 331 震災經工務局勘估為全倒並於原地重建之建物所有權人，雖迄今無人提出申請，惟得比照 921 重建補助標準給予重建費用補助，補助計算同於 921 地震，以

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原建物登記謄本所登載之樓地板面積為基準，最高補助金額每戶不得高於 80 萬元，不足 30 萬元者，以 30 萬元計。

三、另針對震災受災戶之相關補助，應研訂統一之補助標準，以求補助之一致及公平，請市政府研擬並提下次委員會討論。

伍、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財政

局

案由：有關文山區三福街 331 地震受災戶重建貸款利息補助案中，以民間借貸方式自籌重建基金之受災戶，擬比照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受災戶予以利息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之補助事宜前經本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 331 地震受災戶比照「921 震災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案」，房屋經勘估為紅單而欲申請重（購）建貸款之受災戶每戶利息補貼新台幣 100,000 元在案。
- 二、本市三福街災後重建委員會申請呂天豪等 16 戶重建利息補助乙案，其中戴月華等 6 戶係以民間借貸方式自籌重建

基金提出申請利息補助，惟經社會局了解上開六戶係因背負原龐大購屋貸款及房屋滅失無法設定擔保抵押之故，致金融機構擔心債權無法確保而不願核貸，爰以此情況亦非受災戶之所願，更顯其之經濟弱勢，係屬更需相關補助之列。

決議：同意補助，請財政局要求案內借貸戶申請時應提供借據以資佐證。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

局

案由：有關文山區三福街 331 地震受災戶林世昌君申請「331 地震房租補助」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於 91 年 331 地震中，經本府工務局勘估為紅單受損之本市建物，依「臺北市政府 331 地震災後安置重建服務一覽表」之規定，均得比照 921 地震補助標準，給予災害救助金及安置救助之房租補助金；其中災害救助金之申請人需為災時之受災建物現住戶，房租補助金之申請人需現住於災時受災建物之建物所有權人。
- 二、經查本市文山區三福街係為 331 地震之半倒受災大樓，案

內林世昌君為該大樓五號四樓之房屋所有權人，惟林君於災前因與他人買賣其住屋，故已辦理房屋移轉登記予買受人名下，惟嗣後因遭逢 331 地震，林君住屋已嚴重受損無法點交予買受人，並經法院判決該筆買賣契約無效回復原狀。

三、本市文山區公所於 331 地震後發放房租補助金時，適逢林君與買受人訴訟之際，是時法院尚未判決該房屋買賣有效與否，故文山區公所在未能斷定孰為所有權人之情形，先暫時保留該戶房租補助金。嗣後經法院正式判決該買賣無效後，林君即提出房租補助金之申請，惟其所附判決中自陳為完成該房屋點交事宜，已先搬離其住屋，故文山區公所推定林君並未於災時實際居住於災址。

四、惟經本局洽詢該大樓管委會及災址附近住戶表示，林君雖陳明搬離該處，然係為展示其住屋予買受人瀏覽，並非已不居住於災址，此點並經當地景華里里長證明，且林君之戶籍亦始終設於該處，林君向本府及議員陳情請予協助，補助林君「331 地震房租補助」新台幣 180,000 元。

決 議：同意補助。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

局

案由：有關本市信義區晶宮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重建拆除補助費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內建物原經工務局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符合「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補助每戶 20 萬元拆除費用之規定（該大樓共 20 戶，所需發放金額為 4,000,000 元），並經該局二次發函通知住戶申領在案，惟該大樓拆除重建需經全數住戶同意，是時該大樓尚有住戶對重建持有不同意見，故遲遲未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該大樓管委會於 921 地震後，鑒於房屋受損加劇，透過向本府陳情及王正德議員之協調，希能比照 921 震損之建物，以都市更新方式重建，如此則僅需該大樓二分之一住戶同意即可拆除重建。該大樓後經臺北市土木技師工會鑑定，由於其修繕費用高於重建費用百分之 50 以上，為順利協助其早日重建，故本府工務局同意該大樓住戶可於「921 紅單半倒」或「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擇一適用重建；經該管委會決定改採「921 紅單半倒」方式重建，並向本局申

請 921 紅單半倒建物之相關災害救助金共計 6,640,000 元，本局則動支重大災害民間捐款支應並業已發放完畢（經本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同意補助）。

三、現該管委會復來函表示，由於災後部分住戶需償還原購屋貸款及在外租屋之費用，希本府體恤民困，比照 921 震災受損之豪門世家大樓，補助該管委會重建拆除費用（粗估約 300 萬元）。惟經查本市松山區豪門世家大樓獲得民間捐款補助拆除整地費用，係因該大樓於震災時為協助搶救受災市民，慨允同意本府破壞該建物以提供搶救通道，致該大樓列為紅單半倒建物而必須拆除重建，並非本市震損半倒建物均有重建拆除費用補助；且此時若核予該大樓重建拆除費用補助，勢必將引起 921 震災全倒（東星大樓除外）、半倒建物（豪門世家大樓除外）及 331 震災全倒、半倒建物之受災戶要求援引比照（市民於未來之震災亦會對本府作此要求），如此將顯失失公平原則。

四、倘案內大樓部分住戶因重建陷於生活困難，可請該管委會反映，本局將派員了解並給予後續生活必要之協助。

決 議：本案不符重建拆除補助標準，故不予補助。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